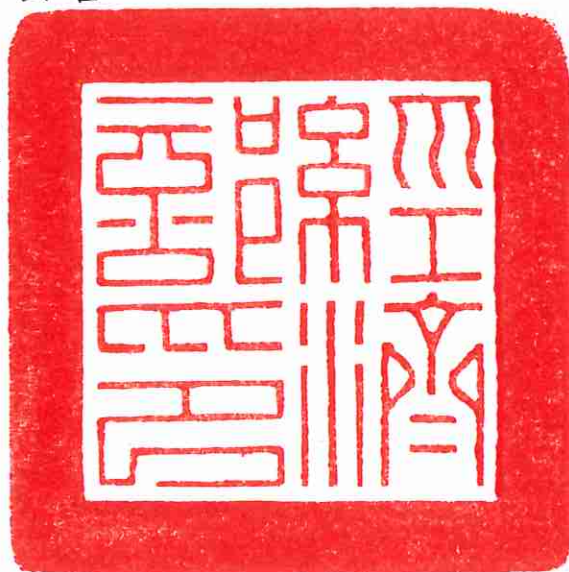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490號
附件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三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「資訊服務/水利法規/水利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